JUDICIAL WEEKLY
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8 日 第 1461 期

司法周刊

◆發行人：蔣次寧 ◆發行所：司法院 ◆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◆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◆郵政劃撥：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◆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
◆發行部電話：02-23618776 傳真：02-23618776 ◆編輯部電話：02-23618798 傳真：02-23898920 ◆後製作：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本期提要

1 臺高院因應新修刑法41條施行 相關法律問題研討獲致結論
賴院長頒獎表揚研究報告績優人員及志工
2.3 潘雅惠、陳建宏／修復式司法運用於家庭暴力事件之探討（上）
4 花蓮高分院舉辦卸、新任院長交接典禮
司法院人文講座 台大醫院陳明豐院長談醫學與養生
雲院舉辦「與民有約」及家事調解研習
遠見雜誌專訪高雄少年法院

刑法新制法律問題研究

臺高院因應新修刑法41條施行 相關法律問題研討獲致結論

新制無刑法2條適用問題 對易服社會勞動聲請准許與否為檢察官權責 不須法院裁定

【本刊訊】新修正刑法41條增訂「易服社會勞動」制度，並增訂其他配套條文，自98年9月1日施行。臺灣高等法院爲因應新制之施行，於9月25日召開臺高院98年第4次刑事庭庭長法律問題研討會，就相關法律問題進行研討，經與會庭長、審判長熱烈討論後，獲致結論。臺高院並函知所屬各法院，以供庭長、法官裁判之參考。

對於刑法第41條之施行，法院就符合新修正刑法第41條第2、3項得易服社會勞動之要件者，應否於判決主文諭知得易服社會勞動意旨及依同條第5項規定諭知履行期間等問題，研究意見認爲易服社會勞動與易科罰金之准否，同爲「一般純屬執行程序」，且易服社會勞動之折算標準，條文已明定以6小時折算徒刑或拘役1日，與易科罰金因有折算金額差異，而應諭知折算標準之情形不同，另易服社會勞動履行期間，法條既已規定不得逾1年，關於期間長短之決定，亦均同屬檢察官指揮執行範疇，非裁判量刑事項，法院無需於裁判主文諭知得易服社會勞動意旨、折算標準及履行期間。倘予以諭知，亦僅屬訓示性質。

至於符合易服社會勞動要件，不論其裁判確定是在修正施行前或施行後，因受刑人是否聲請易服社會勞動及檢察官准許與否，皆屬檢察官執行事項，均不須向法院聲請裁定。

關於新制有無刑法第2條新舊法比較之問題，研究意見基於是否准予易服社會勞動及履行期間，非屬法官裁判時應審酌之事項，自不涉及科刑規範事項變更，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，應無刑法第2條之適用。

而受刑人經判處得易科罰金之徒刑或拘役確定，得否向檢察官聲請易科罰金，同時併聲請易服社會勞動？研究意見採肯定見解，至於檢察官應如何執行，事涉檢察官職權，自應由檢察官裁量。

如受刑人未聲請易服社會勞動，檢察官得否逕依職權爲之？研究意見則採否定說。易科罰金概須經受刑人聲請，檢察官僅能決定是否准許，易服社會勞動相較於易科罰金，具有更強之刑罰威嚇教化作用與監督制約功能，且受刑人是否聲請易刑處分乃屬其權利，應由其斟酌自身情況決定。況修正後刑法第41條第4項尚設有易服社會勞動之限制，故應以經受刑人檢附資料聲請，由檢察官斟酌決定爲宜，不得由檢察官逕依職權指揮執行。

另外，被告前曾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經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，5年內故意再犯法定最重本刑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，依新修正刑法第44條規定：「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者，其所受宣告之刑，以已執行論。」當構成累犯，應無疑義。

司法院月會及人文講座

賴院長頒獎表揚研究報告績優人員及志工

研究報告獲獎者：楊智守、黃翰義、湯文章、黃慧雯、劉興浪及蔡志宏等





◀▲ 賴院長與到場領獎之司法志工（左上）及績優少年志工（右上、左下）合影留念。

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10月5日舉辦司法院98年第3次月會及人文講座，賴院長親自主持，頒發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97年研究報告績優人員獎狀、績優司法志工及少年志工獎牌，共有27人出席受獎。賴院長恭喜獲獎之研究報告撰寫人，並感謝志工們對於司法的熱心奉獻，隨後由陳明豐院長主講「醫學與養生」。

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97年度共提出研究報告18篇，各類組得獎名單爲：民事類第2名高雄地院楊智守法官「非訟事件法實務問題研析與建議」（第1、3名均從缺）；刑事類第1名臺南地院黃翰義法官「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之訴訟制度與程序正義」（第2、3名均從缺）；行政類第1名花蓮地院湯文章庭長「設置原住民法庭或法院可行性之研究」，第2名宜蘭地院黃慧雯公證人「由民間公證人制度之施行，檢討法院公證人力」，第3名苗栗地院劉興浪庭長、蔡志宏法官「案件分流分案管理制度之研究－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庭特殊分案制度爲中心」。

另有入選佳作：民事類2篇，撰寫人爲臺北地院黃柄縉法官、苗栗地院張淑芬法官；刑事類3篇，撰寫人爲嘉義地院蔡廷宜法官、臺高院蔡聰明、謝靜恒法官、臺中地院林清鈞法官；行政類6篇，撰寫人爲士林地院鍾任賜法官、周妙枝統計主任、士林地院高愈杰法官、板橋地院李行一法官、新竹地院王銘勇法官、臺東地院陳兆翔法官、臺南地院何清池法官。以上研究報告及評分80分以上作品將編入「司法研究年報」第26輯印成套書，贈送司法同仁參閱，以鼓勵並帶動司法同仁利用公餘結合實務印證理論，從事研究。



▲ 司法院邀請陳明豐院長主講「醫學與養生」。

績優司法志工得獎者有：金牌獎臺高院趙淑雲、高雄高分院包林桂美、臺南地院劉碧珍及陳郭淑惠；銀牌獎板橋地院王豔芬及蔡雅惠、士林地院廖梅花、臺南地院田淑巧、高少法院陳楠修；銅牌獎板橋地院邱健次、李素貞、李秀梅、楊麗瓊、駱郁蓉、林玉眞及劉淑雯、士林地院許崇傑、黃燕雪、郭秀枝及蔡雲月、臺南地院吳瑠娟、高少法院王敏雀及楊美雲。

績優少年志工得獎者有：金牌獎臺中地院陳瑞麟、雲林地院田村恭及莊淑妃、嘉義地院吳月冠；銀牌獎臺中地院呂美錦及陳長春、雲林地院傅威勝、屏東地院賴初枝、宜蘭地院郭成昌；銅牌獎臺中地院陳玉汝、南投地院李枝炎、雲林地院湯惠誠、臺南地院葉澄貞、屏東地院吳虹霞、宜蘭地院阮鳳卿。

本次月會係與人文講座合併辦理，人文講座邀請到臺大醫院陳明豐院長主講「醫學與養生」。（相關新聞見4版）

法制動態

- 司法院 98 年 10 月 1 日訂定「各地方 (少年) 法院觀護人室 (調查保護處) 分案要點」，以規範各法院觀護人室 (調查保護處) 分案方式及主任觀護人 (處長) 辦案比例等事項。